

附件

永春联福矿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设置（申请）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入河排污口编码	
责任主体基本信息	
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永春联福矿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自治区、直辖市） <u>泉州</u> 市（州、盟） <u>永春</u> 县（区、旗） <u>介福</u> 乡（镇、街道） <u>福东</u> 村（社区） <u>599</u>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05431606XB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陈维尧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35052505431606XB001X
责任主体 2（申请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责任主体 N（申请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福建省（自治区、直辖市） <u>泉州</u> 市（州、盟） <u>永春</u> 县（区、旗） <u>介福</u> 乡（镇、街道） <u>福东</u> 村（社区）_____				
	排入水体名称：介福溪（仙溪）				
	所在流域：东南诸河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E118.326903°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N25.437268°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m，S= m ²			
		☒ 方形截面：L×B=0.4m×0.2m，S=0.08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建成时间	（或拟启用时间）202610				
申请的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放 量（t/a）	污水日排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放 量（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填写此项）					
COD	20	2.24	0.448		
NH ₃ -N	1		0.022		
TN	1		0.022		
TP	0.2		0.004		
SS	43		0.964		
责任主体 1：（名称）					
COD	/				
NH ₃ -N	/				
TN	/				
TP	/				
SS					
责任主体 2：（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					
责任主体 N: (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申请理由:

福建省永春县介福扬美矿区采矿权人永春联福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 197 地质大队对扬美矿区开展了详细勘探,进一步核对了矿区内的高岭土矿产资源储量,设计开采规模由 6 万吨/年扩大至 20 万吨/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不变,矿区面积仍为 0.2675km²,仍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体开采标高+594~660m,不超过采矿证核定开采深度,矿山设计剩余服务年限调整为 7.5 年。扩建项目已编制完成《福建省永春县介福扬美矿区高岭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扩建后项目废水主要为采区雨水径流、临时堆场雨水及淋溶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矿区设总容积 242m³雨水沉淀池,同时租用科福公司总容积 1508m³雨水沉淀池,对采区雨水以及临时堆场雨水、淋溶进行收集处理,雨水、淋溶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在大雨及以上天气和连续降雨天气时,降雨量超出雨水沉淀池容量时多余的废水需经项目排放口通过排洪渠排入介福溪(仙溪),特此申请新设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

本次废水来源为联福公司采区雨水、临时堆场雨水和淋溶水以及科福公司雨水,当降雨等级未达到大雨时,降雨形成的径流量和淋溶水量一般不会超过雨水沉淀池容纳能力,无废水外排,废水回用于科福公司生产用水;当降雨等级达到大雨及以上时,降雨形成的径流量和淋溶水量将超过雨水沉淀池容纳能力,超出容量的废水通过科福公司雨水口排入介福溪,年排放量为 22416.75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采用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 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根据论证分析结果,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对水环境、水生态、区域行洪、第三者等影响不大。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等相关规定,排污口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可行。